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5號

抗 告 人 陳淑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王建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